

股票代碼：1612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NG TAI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

誠 信 勤 實 、 創 新 精 進

一一三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newmops.t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址 <http://sii.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潘少屏先生

職稱：營運長

聯絡電話：(02)2701-1000

電子郵件信箱：paulpan@hong-tai.com.tw

代理發言人：陳良驊先生

職稱：策略長

聯絡電話：(02)2701-1000

電子郵件信箱：law.chen@hong-tai.com.tw

二、地址及電話

台北聯絡處：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20 樓

電話：(02)2701-1000

高雄聯絡處：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06 號 12 樓之 6

電話：(07)227-1552

台中聯絡處：台中市清水區四維東路 500 號

電話：(04)2656-6571

佳里營運處：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西路 615 號

電話：(06)722-7999

公司及觀音廠：桃園市觀音區國建一路 2 號

電話：(03)483-7266

大園廠：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 248 號

電話：(03)384-207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代表號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劉榮進、張志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tw/zh_tw/home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hong-ta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5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8
(五)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9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31
(七)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44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50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1
(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52
(十二)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5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 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參、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8
(一)股本來源	58
(二)主要股東名單	59

(三)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影響	59
(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9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6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0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60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肆、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一)業務範圍	61
(二)產業概況	62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3
(四)短期、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一)市場分析	65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7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7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6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73
一、合併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3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分析評估事項.....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陸、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概況.....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四、其他揭露事項.....	86
五、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索引.....	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各位敬愛的股東大家好：

感謝股東們對宏泰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全體員工努力下，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5.84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53 億元；與前一年度比較，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6.28%。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38 元，較去年增加 19.8%。

回顧 2024 年，適逢全球大選年，通膨降溫美國啟動降息循環，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中國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等因素以致經濟成長力道緩慢。國際股市仍在 AI 創新的帶領下持續創高；在國內方面，民間消費力道強健，包括觀光旅遊、新青安住房、體育賽事等需求依舊熱絡。投資方面受貨幣政策牽制，資金成本上升，高股息投資話題掀起熱潮。出口方面，經由 AI 商機需求帶領，加上科技新品陸續顯現，主要成長動能匯集於伺服器、電源、網通產品等供應鏈。

展望 2025 年，受到美國的關稅貿易戰政策影響，全球景氣復甦仍然充滿不確定性，但受惠於地緣政治衝突有望和緩帶動重建需求，AI 商機由雲端外溢至終端消費產品，以及美中壁壘分化的供應鏈生態，我國外需與投資仍有機會於震盪局勢中或可穩定成長。電力事業方面，持續參與政府推動能源轉型、強韌電網計劃對電纜的銷售值及需求，同時爭取建築業、工業建廠、科技業設廠計畫與民生關鍵工程訂單和商機，推動搭配綠能發電的新經濟型態，拓展綠能產業版圖。

本公司創立至今一直秉持『誠信勤實、創新精進』的經營理念，致力優化產品品質及強化公司治理，提升長期競爭優勢與企業價值，持續推動企業 ESG 永續發展，結合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策略以創造永續競爭力。展望未來一年，經營團隊將持續優化電線電纜本業，堅持創新驅動、品質為本的發展策略，推出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積極地投資於未來成長所需的技術，促進成長與獲利持續，成為具有成長潛力和市場領先地位的公司，攜手全體同仁，為股東及合作夥伴創造更多價值，謝謝各位。

(二) 預算執行情形：(僅列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487,644	6,579,634	101.42%
營業成本	(5,489,223)	(5,541,754)	100.96%
營業毛利	998,421	1,037,880	103.95%
營業費用	(235,069)	(239,939)	102.07%
營業利益	763,352	797,941	104.53%
業外收入與支出	154,441	145,604	94.28%
稅前損益	917,793	943,545	102.81%

113 年度內部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6,583,904	6,195,025	388,879	6.28%
稅前純益(損)	944,903	756,588	188,315	24.89%
獲利率	14.35%	12.21%	2.14%	17.53%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6,579,634	6,186,918	392,716	6.35%
稅前純益(損)	943,545	754,586	188,959	25.04%
獲利率	14.34%	12.20%	2.14%	17.5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TUV 儲能電纜：

因應儲能系統在綠能產業中快速的發展，儲能電纜扮演儲能系統之電力傳輸用，讓電網供電及負載得以維持穩定平衡，綠電輸出平滑化，適用於高電壓環境下的電力傳輸需求，能夠提供可靠且高效的電力傳輸，以維持各系統的運作。

2. 低煙無毒防鼠蟻電纜：

低煙無毒電纜為機場、醫院、捷運系統、地下鐵路等公共場所使用之輸配電用線除本身具有良好的耐延燃性、低煙濃度、低腐蝕性、低鹵素…等特性外，另具有防鼠蟻特性以延長電纜使用壽命，避免造成用電上的二次危害。

3. 超耐熱鋼心鋁線：

隨著我國經濟發展，對於電力之需求也日益增加，惟在民意不斷高漲下，採用新建架空輸電線路方式以增加供電容量在現行環境下相當困難，因此輸電線採用超耐熱型鋼心鋁線，是不增建輸電線路卻可提高送電流量的一種有效方案，因應於離岸綠電併網及輸電瓶頸處可有效解決輸電線路問題，台電公司強韌電網計畫中也納入了超一路、超二路及超三路更新計畫。

4. 減廢回收再利用材料：

發展綠色供應鏈為企業面臨的一大挑戰，減廢回收材料再利用是將源頭廢料有效分類管理，利用回收材料再製技術，循環再利用以達減少物質消耗及減廢之目的，降低在產品及服務過程中引起的環境衝擊。

5. 以節約成本、提升品質為指導方針，積極開發其它供應料源，降低風險及精進營運績效。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生產作業確實執行標準化，提升良品率，加強競爭力，並以客為尊服務客戶創造商機。
2. 掌握原物料及季節性產品庫存，依訂單需求鎖定銅價，以獲得最佳利潤。
3. 因應政府非核家園之能源政策，於 2025 年達到燃氣 50%、再生能源 20%之佔比下，不過綠電占比 20%的目標已確定延後，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國際廠商開發進度，預計再生能源占比需至 2026 年 10 月才能達成。除火力發電廠更新計劃外，太陽能、離岸風力等綠能專用電纜需求持續增加，配合規劃離岸風力之併網上岸之 230kV 陸域電纜之開發及認證。
4. 政府推動能源轉型 2.0 將涵蓋多元綠能、深度節能及先進儲能等面向。依規劃加速發展地熱、氫能、生質能和海洋能等新興能源，相關能源商機開發。
5. 因應台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全面提升國內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並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做好準備。其中電廠發電直供園區，以致於 345kV 電纜需求量大，積極開發取得 345kV 電纜資格。
6. 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與專利申請，永續企業經營之能力。
7. 加強服務因應核電廠除役後火力電廠增加機組之計劃，爭取離岸風電、太陽能發電廠，開發商合作承攬公、民營案件。
8. 支援各都會捷運交通建設之開發需求。
9. 落實需求性生產，並嚴格管控原、物料採購，降低庫存，提高產品銷售週轉率，降低無效庫存，加強服務客戶，以應客戶需求。
10. 積極爭取各項公、民營建案，並且著重於交通航空、鐵、公路案件。
11. 拓展防鼠蟻電纜佈局，增加產業優勢，擴增市場領域。
12. 積極參與政府綠能政策爭取相關工程案件。
13. 持續銷售通路年度合約，延伸企業優勢，擴增市場領域。

14. 因應國內電網韌性計劃，強化電線電纜未來發展，銅箔基板事業之土地廠房移轉至電線電纜事業使用。
15. 專注本業洞悉產業結構變化，持續精進及創新，以期擴大業績及獲利。
16. 謹慎評估新事業標的或產品，以期增加投資效益，進而成就創新事業。

(二) 114 年度銷售數量及依據：

主要產品	銷 售 量 (全年預算)	依 據
電力電纜	18,586 公噸	依年度計劃銷售產品比重配置數量。
裸銅線	155 公噸	
通信電纜	100 公噸	以近年各項產品銷售預估。
合計	18,841 公噸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積極參與離岸風力發電計劃，與系統開發商、機電廠商及工程公司間策略聯盟，爭取離岸風力發電需用的海、陸纜商機。
2. 有效安排生產交期以因應台電增設升壓站及開閉所之特高壓輸電線路之需求。
3. 品牌推廣南北均衡，擴大基層客戶深入消費大眾。
4. 積極參與業主及技師各項活動與互動，提供規劃設計、規範、預算參考。
5. 提升產品週轉率，以達降低庫存目標，並配合客戶需求以創造最佳利益。
6. 持續加強拓展爭取太陽能光電廠、火力、水力發電廠之案件。
7. 積極爭取國內外知名電子科技廠新建案，增加高、中、低壓電纜之銷售。
8. 強化綠色環保電纜銷售，創造產品價值及專案客戶之開發。
9. 注意台商回流之建廠訊息，爭取各大科技園區之建案。
10. 以產領銷積極開發市場及行銷通路，並爭取各項重大公、民營等案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繼續深耕電纜本業，不定期促銷，提高國內市佔率及高利潤之產品銷售，鞏固企業經營基礎。
2. 培植發展新利基主導性產品，提升附加價值，建立企業永續經營根基。
3. 拓展新銷售通路，增加外縣市及離島經銷商，延伸企業優勢，擴增市場領域。
4. 加強風力發電、太陽能系統及相關電廠建設之專案服務。
5. 拓展中南部直銷通路及專業客戶之佔有率，增加營收及利潤。
6. 隨政府核電廠逐步除役之政策，國內火力發電廠機組汰舊換新，並擴增發電機組，帶動特高壓電纜、橡膠電纜等需求量。30 年以上特高壓電纜汰舊換新。
7. 公共工程方面，捷運線之擴增、台鐵車站、變電所工程、空港、碼頭，在未來將具有相當大之商機，故此方面之業務亦為加強之重點。

8. 積極掌握民營企業如石化、鋼鐵、電子產業之建廠訊息，爭取都更、青年合宜住宅、社會住宅等公共工程案件，並且強化服務品質、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9. 隨時掌握國際局勢及政府對於未來之經濟政策，調整銷售策略及新產品研發，導入市場，增加產品獲利能力。
10. 培養新進專業人才，提高專業素養，以期可提供公司創新思維，增加新市場開發機會。另外充分使用資訊及電腦化，創造競爭優勢。
11. 數位化轉型，電纜設計、生產流程電腦化，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打造智慧製造，提高生產競爭力。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產品市場屬性區隔，避開同業惡性削價競爭。
2. 銅、XLPE 等主要原物料單價因匯率波動，影響毛利甚鉅，善用點銅機制，穩固相對毛利，避開波動風險。
3. 開發特殊電纜、綠色環保無鉛電纜等利基產品，提升毛利。
4.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目標，綠色能源需求大幅提升。
5. 強化尖端產品研發、銷售能力，以有效區隔市場增加營收獲利。
6. 加強工廠產製能力，降低生產成本，因應市場之變化，彈性調整銷售策略，以應市場外競爭之環境，創造出最大之獲利。
7. 促進市場良性競爭，調整產能避免相同產品惡性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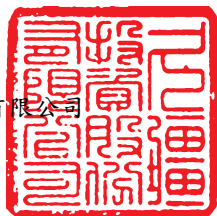
茲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宏泰經營團隊支持與指教，謝謝各位。

敬祝各位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經理人：黎文斌



會計主管：潘少屏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久騰投資 (股)公司	--	111.06.21	3 年	93.05.28	15,734,514	4.98%	15,734,514	4.98%	0	0%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世怡	男性 71-75 歲	111.06.21		70.10.17	13,622,563	4.31%	13,622,563	4.31%	2,159,485	0.68%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 YAMAHA MOTORS CORP. USA 宏泰電工(股)公司 總經理	宏泰電工(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紅創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申金原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陳良暉	一親等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慕清心投資 有限公司	--	111.06.21	3 年	108.06.13	6,000,000	1.90%	6,000,000	1.90%	0	0%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 治	男性 36-40 歲	111.11.11		111.11.11	449,732	0.14%	323,732	0.1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研究員 志鼎科技(股)公司 營銷企劃中心 副處長	信福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志泰投資 (股)公司	--	111.06.21	3 年	93.05.28	11,650,029	3.69%	11,972,029	3.79%	0	0%	0	0%	--	--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陳良暉	男性 46-50 歲	111.06.21	3 年	104.06.29	22,884,153	7.24%	22,884,153	7.24%	6,884,746	2.18%	0	0%	美國加州大學聖伯納汀提諾分校企管碩士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前僑豐證 券資本市場部副總裁)	宏泰電工(股)公司 策略長、投資事業兼南非事 業副總經理 久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信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瑞峰半導體(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志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紅創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董事 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董事(法人代表)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法人代表) 聯發銅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世良澤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微創(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陳世怡	一親等

職 稱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信邦投資 (股)公司	--	111.06.21	3 年	99.06.15	5,390,500	1.71%	5,390,500	1.71%	0	0%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潘少屏	男性 46-50 歲	111.06.21	3 年	111.06.21	2,613,593	0.83%	2,613,593	0.83%	0	0%	0	0%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商業管理 宏泰電工(股)公司 稽核室協理	宏泰電工(股)公司 營運長、管理服務處副總經理 信邦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信福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聯發銅業(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章 晶	女性 71-75 歲	111.06.21	3 年	93.05.28	461,913	0.15%	461,913	0.15%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 中國時報媒體集團 總管理處財務長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 中天電視(股)公司 監察人	德茂興資本(股)公司 董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欣鈺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康祥資本(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盧志遠	男性 71-75 歲	111.06.21	3 年	105.06.2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 博士 工研院電子所 副所長 欣鈺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總經理	欣鈺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旺宏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全智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欣鈺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達甲大學 董事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Ardentec Korea Co., Ltd. 理事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長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 董事 哥倫比亞大學基金會 董事 台灣電子材料與元件協會 監事 孫運璿學術基金會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羅學禹	男性 61-65 歲	111.06.21	3 年	105.06.21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 統振(股)公司 董事 慧友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通誠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澤鳴建設(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澤宇(48.82%)、陳良驊(35.02%)、陳世怡(2.70%)、徐煒慈(6.05%)、張俊飛(3.80%)、黎亞明(3.61%)。
慕清心投資有限公司	慕桂華(100%)
志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信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潘武雄(36.90%)、吳鼎英(26.09%)、潘少屏(25.99%)、潘心屏(11.02%)。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現任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及擔任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申金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指南 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等 不同產業，職務跨越多項市場不同領 域，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 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熟悉產業發 展趨勢具有領導統御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慕清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治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銷企劃中心 副處長，擁有專業領域領導能力，具 備商務、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 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志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驊		美國加州大學聖伯納汀提諾分校企管 碩士 具備國際觀及海外投資市場經驗，具 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信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少屏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商業管理 服務公司多年，歷任多項職務，具備 商務、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章晶 (召集人)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 現任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並為德茂興資本(股)公司財務長，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有美國、台灣及中國註冊會計師。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獨立董事 盧志遠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學博士 工研院電子所副所長 現為欣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有國際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創新領導能力，為半導體界產官學研四棲的國士。		無
獨立董事 羅學禹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對產業具豐富規劃經驗。		無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技能及為達公司治理，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成員，其中含女性董事 1 席占比為 14.3%；董事年齡在 71~80 歲區間占比為 42.9%、董事年齡在 61~70 歲區間占比為 14.3%、董事年齡在 41~50 歲區間占比為 28.6%、董事年齡在 31~40 歲區間占比為 14.3%、全體董事平均年齡約 60 歲。

職稱	姓 名	性別	多元化項目								
			營運判斷	財會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學知識	國際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陳世怡	男	V	V	V	V	V	V	V	V	電線電纜
慕清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陳治	男	V	V	V	V	V	V			科技業
志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陳良驊	男	V	V	V	V		V			金融投資
信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潘少屏	男	V	V	V	V					財務會計
獨立董事	章 晶	女	V	V	V	V	V	V	V	V	財務會計
獨立董事	盧志遠	男	V	V	V	V	V	V	V	V	半導體業
獨立董事	羅學禹	男	V	V	V	V				V	金融投資

多元化項目	具體管理目標	目前達成情形
性別	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
專長或背景	至少一位具有會計師資格	達成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措施：
任期尚未屆滿。預計 114 年改選新增一席女性獨立董事。

5.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包含 3 席獨立董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董事會成員中除陳世怡董事長與陳良驊董事為一等親關係外，餘(5 席)董事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形。

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法令規定。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黎 文 斌	男 性	110.09.07	1,010,000	0.32%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系 宏泰電工(股)公司電力事業協理、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策 略 長/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良 輝	男 性	110.09.14	22,884,153	7.24%	6,884,746	2.18%	0	0%	美國加州大學聖伯納汀提諾分校企管 碩士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前倫豐 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裁)	久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信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瑞峰半導體(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志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鉅立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董事 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董事(法人代表)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法人代表) 聯發銅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世良澤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猿創(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營 運 長/ 副 總 經 理 (財 會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潘 少 屏	男 性	110.09.07	2,613,593	0.83%	0	0%	0	0%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商業管理 宏泰電工(股)公司 稽核室協理	信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聯發銅業(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資料：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7)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久謙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董事	慕清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治															
策略長/副總經理	志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良輝	0	0	0	480	29,711 3.9451%	12,117	284	0	1,738	0	3,619	0	43,850 5.8225%	45,731 6.0722%	無
營運長/副總經理	信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少屏															
獨立董事	章 晶															
獨立董事	盧志遠	1,920	1,920	0	360	4,155 0.5517%	0	0	0	0	0	0	0	4,155 0.5517%	4,155 0.5517%	無
獨立董事	羅學禹															

1. 請述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1. 請述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獨立董事：章 晶 獨立董事：盧志遠 獨立董事：羅學禹	獨立董事：章 晶 獨立董事：盧志遠 獨立董事：羅學禹	獨立董事：章 晶 獨立董事：盧志遠 獨立董事：羅學禹	獨立董事：章 晶 獨立董事：盧志遠 獨立董事：羅學禹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一般董事：久疆投資-陳世怡 一般董事：慕清心投資-陳治 一般董事：志泰投資-陳良驊 一般董事：信邦投資-潘少屏	一般董事：久疆投資-陳世怡 一般董事：慕清心投資-陳治 一般董事：志泰投資-陳良驊 一般董事：信邦投資-潘少屏	一般董事：慕清心投資-陳治	一般董事：慕清心投資-陳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一般董事：久疆投資-陳世怡 一般董事：志泰投資-陳良驊 一般董事：信邦投資-潘少屏	一般董事：久疆投資-陳世怡 一般董事：志泰投資-陳良驊 一般董事：信邦投資-潘少屏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二)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1 日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已無監察人設置。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世怡													
總經理	黎文斌	8,538	8,538	392	392	10,549	12,427	2,631	0	2,631	0	22,110	23,988	
策略長/副總經理	陳良驊											2.9358%	3.1852%	無
營運長/副總經理	潘少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良驊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潘少屏	陳良驊、潘少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世怡、黎文斌	陳世怡、黎文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	陳世怡	0	2,631	2,631	0.3493%
	總經理	黎文斌				
	策略長/副總經理	陳良驊				
	營運長/副總經理	潘少屏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相關訊息：

1. 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職稱	113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 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 後純益比例
董 事	6.62%	6.49%
監 察 人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18%	4.29%

註：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之酬金：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參酌本公司經營策略、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發展及產業環境等因素，以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給予董事合理報酬。此外，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自評項目包括：個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後，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113 年度之經營績效較 112 年度成長，以 EPS(稅後每股盈餘)相較成長約 60%，故 113 年度之董事酬金亦較 112 年度增加。

(2)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之整體酬金，於聘任時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其酬金組成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並依職務內容市場薪資水準等因素進行評估，以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提撥 2%-8% 為員工酬勞。除薪資外，獎酬部分考量其貢獻度，包含：1. 各事業體對公司損益報表中利潤之挹注及之目標達成率。2. 整體管理營運及風險控管之能力。3. 對公司未來發展之貢獻。計算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後，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以體恤及獎勵經理人在工作上的努力與貢獻。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酬金範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對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相關規範。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世 怡	6	0	100%	連任
董事	慕清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治	6	0	100%	連任
董事	志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良 驊	6	0	100%	連任
董事	信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 少 屏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章 晶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盧 志 遠	4	2	67%	連任
獨立董事	羅 學 禹	6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 年 3 月 22 日第 23 屆第 12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職務異動案，因與陳良驊董事及潘少屏董事有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計入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23 屆第 13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酬金發放及薪資報酬政策案，本案出席董事陳世怡董事長、陳良驊董事及潘少屏董事分別為利益迴避董事之一親等血親及公司經理人有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案經主席指定代理主席章晶獨立董事徵詢其他計入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23 屆第 16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薪資報酬政策案，本案出席董事陳世怡董事長、陳良驊董事及潘少屏董事分別為利益迴避董事之一親等血親及公司經理人有利害關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案經主席指定代理主席章晶獨立董事徵詢其他計入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整體董事會 2. 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整體董事會 2. 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執行評估	評估面向： 1. 董事會架構與流程 2. 董事會組成成員 3. 法人與組織架構 4. 角色與權責 5. 行為與文化 6. 董事培訓與發展 7. 風險控制的監督 8. 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 共八大面向(註)

註：外部評估單位就本公司董事會架構、成員、流程與資訊 3 大構面及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共八大面向以問卷調查、書面審核及實地訪評方式進行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加強董事會運作，於每年進行內部自評及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已於111年辦理完成)，113年針對整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自評結果良好並無重大之改善項目，內部評估結果已提報於114年3月21日董事會，相關資訊亦同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105年6月股東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審查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報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相關法令之規則，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召開5次，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討論運作及溝通良好，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三)主動提供各類進修課程資訊，亦鼓勵董事踴躍參加各項公司治理課程，以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113年度董事進修共計7人，總計54小時，平均每位董事進修時數達7.7小時。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章晶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盧志遠	4	1	80	連任
獨立董事	羅學禹	5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113 年 3 月 22 日 第 3 屆 第 9 次 審委會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3.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無
	4.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案。	V	無
	5.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變更、委任報酬及適任性、獨立性評估案。	V	無
	6.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2 日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5 月 10 日 第 3 屆 第 10 次 審委會	1.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0 日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8 月 12 日 第 3 屆 第 11 次 審委會	1.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2 日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委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113 年 11 月 8 日 第 3 屆 第 12 次 審委會	1.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 增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管理辦法」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 12 月 20 日 第 3 屆 第 13 次 審委會	1.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0 日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 3 月 21 日 第 3 屆 第 14 次 審委會	1.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2.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3.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4.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無
	5.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事先同意之非確信服務及適任性、獨立性評估案。	V	無
	6.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1 日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 年 5 月 9 日 第 3 屆 第 15 次 審委會	1.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5 月 9 日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

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將稽核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審閱，並每年度召開內控缺失檢討座談討論內控相關議題。

113 年 6 次均與會列席董事會，向獨立董事當面報告查核情況及改善追蹤。

113 年 2 次與會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當面報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計劃擬定作業。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備註
113/03/22	112 年度內控自評及稽核缺失彙總報告。	獨立董事無其他意見。	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單獨會議）
113/03/22	1. 報告 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 2. 擬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113/03/08 113/03/22 113/05/10 113/08/12 113/11/08 113/12/20	1. 報告各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改善追蹤。	獨立董事無其他意見。	董事會
113/12/20	1. 報告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擬定作業。	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二）會計師：

1. 每年至少一次座談會與會計師單獨溝通。

2. 審計委員會均請會計師列席參加，和獨立董事當面溝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營運狀況、財務報表查核/核閱結果等事項。

3. 有需要時獨立董事可直接溝通會計師，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備註
113/03/22	1. 會計師獨立性暨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 2.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結果 3. 關鍵查核事項 4.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報及預計查核意見 5. 重大財務數據分析 6. 審計品質指標(AQI)說明 7. 法令更新	知悉，無其他意見及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113/05/10	1. 113 年第 1 季財報核閱事項 2. 相關更新法令	知悉，無其他意見及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113/08/12	1. 113 年第 2 季財報核閱事項 1. 相關更新法令	知悉，無其他意見及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113/11/10	1.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核閱之相關說明 2. 公司治理評鑑	知悉，無其他意見及建議事項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座談會
113/11/10	1. 113 年第 3 季財報核閱事項 2. 相關更新法令	知悉，無其他意見及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113/12/20	1. 113 年度財報之查核範圍及策略 2.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策略 3. 預擬關鍵查核事項 4. 查核項目及時程	知悉，無其他意見及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四、年度工作情形及運行重點：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審計委員會 113 年共召開 5 次會議，本年度已完成之工作重點如下：

1.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 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
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4. 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
5. 通過增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管理辦法"。
6.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符合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專責單位及發言人體系處理相關問題；如有涉及法律問題再請法務室處理。	符合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定揭露。	符合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1.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 2. 本公司皆依相關法令規定並制訂「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並執行之。	符合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符合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於 111 年改選董事時，即依該多元化精神推選董事，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包含女性董事。 本公司董事(獨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貢獻。	符合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執行相關評估。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評估報告(如附表詳如第30頁)之標準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成員與管理階層無二親等內親屬關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及品質控管均有一定水準。113年度之評估業經113年3月22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所聘任會計師通過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符合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室主任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2. 本公司設置董事會秘書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並由專責單位辦理公司登記作業。	符合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服務，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並於113年5月10日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況。	符合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規範相關事務。	符合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www.hong-tai.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113年亦依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並公開相關資料。	符合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並依規定於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年報提前至兩個月內公告事宜將視需要評估。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目前係以主管機關所訂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參照原則，並依有關法規辦理。 2. 本公司主動安排各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業務、財務、商務、審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同時揭露上傳。 3. 本公司已將董事購買責任之保險納入本公司章程中，並每年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美金伍佰萬元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最近一年保險期間自 113.8.21 至 114.8.21，提報 113.8.12 董事會通過，並於 113.11.08 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4. 本公司擬訂各項制度及措施例如員工退休制度、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舉辦定期與不定期之員工教育訓練。 5. 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服務提供股東查詢，並適時更新之。 6.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7.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雙向溝通、建議、以維護彼此雙方面應有之合法權益。 8. 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公司召開董事會按規定通知所有董事出席，出席及列席狀況良好，並同時揭露上傳。 9.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重要管理規章皆需經董事會決議並落實辦理，並定期召開風險管理會議。 10.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各業務部門不定期於各營業區內作客戶滿意度調查，配合客訴處理機制建立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符合規定。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13 年度評鑑結果為前51%-65%，未來持續針對未得分項目，積極評估改善空間，加強公司治理能力與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章晶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經濟碩士 現任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取得國際性會計師證書及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無
獨立董事	盧志遠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博士 工研院電子所副所長 現為欣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具有國際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創新領導能力，為半導體業界產、官、學、研四棲國士。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無
獨立董事	羅學禹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對產業具豐富規劃經驗。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8月5日至114年6月21日。

(3)出席情形：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薪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

民國113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2次，平均出席率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委員(召集人)	章 晶	2	0	2
委員	盧志遠	2	0	2
委員	羅學禹	2	0	2

3.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5.10	1.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審議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經理人『約定績效獎金』分配案。 3. 審議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 審議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5. 定期檢討並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經委員討論結果，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0	1.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審議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3. 定期檢討並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經委員討論結果，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五)提名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目前尚無設置。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鑑日期：2024/3/5

評鑑原因：☐ 首次 ☒ 例行

(一) 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劉榮進及張志銘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		

(二) 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目	結果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 是 ☐ 否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是 ☐ 否
3. 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或密切之商業關係。	☒ 是 ☐ 否
4. 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	☒ 是 ☐ 否
5.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是 ☐ 否
6.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 是 ☐ 否
7.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是 ☐ 否
8.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是 ☐ 否
9.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是 ☐ 否
10.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是 ☐ 否
11.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是 ☐ 否
12. 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是 ☐ 否
13. 已提供最近年度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	☒ 是 ☐ 否
14.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是 ☐ 否

(三) 工作表現及計畫：

項目	結果
1.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及稅簽。	☒ 是 ☐ 否
2. 如期完成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各期財簽及稅簽。	☒ 是 ☐ 否
3.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 是 ☐ 否

(四)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劉榮進及張志銘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均符合無虞，對於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均屬及時、允當，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評估人：管理服務處 潘少屏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領導，接受董事會督導，下設有永續專案組、公司治理組、環境永續組、社會關懷組，分別展開各項工作，掌握全球永續發展脈動，分析治理、環境及社會等永續議題，結合營運核心、產品創新與服務，訂立策略性永續方向與專案推動，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專案推動又分為 ESG 揭露專案、碳盤查專案。前者執行每年的 ESG 永續報告書出版和統合各項主管機關要求的相關資訊，後者規劃與執行碳盤查、碳查證等等溫室氣體相關的管理事項。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說明及討論集團永續與淨零的策略方向。113 年已於 8 月 12 日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並通過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編制進度。董事會會檢視相關進度，給予監督與建議，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符合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二、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主要為臺灣地區。本公司相關永續主題參考包含GRI主題準則、SASB準則與SDGs等，經外部專家評鑑並與本公司各部門開會討論後，藉由過去營運經驗，探討議題的影響顯著程度與可能性，分析與整併成11項本公司的重大性永續議題詳如(四)風險評估(第41-43頁)。	符合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遵守環境法令，訂定環境管理目標、標的及環境管理方案，據以持續製程減廢、污染防治及資源回收，並藉由定期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作業，來評估執行成效，以達成發展永續環境的目標。	符合規定。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於改善產品生產能源使用效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行動，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及綠色生產永續經營之目標，各廠皆導入國際能源管理系統，透過此管理準則與方法的建立，提供公司一個必要程序的架構，讓公司能有依循的方式，在不影響現有運作下，將自身的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到最佳狀態。 本公司雖因產業製程特性無法使用可再生物料製造產品，然而最主要物料為銅，其特性為可重複使用及製造，是在不可再生之原物料中，可回收再利用率最高的材料，在再生循環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因此為達降低污染目標，本公司在製程方面，追求原物料及能源使用之最大效率以降低用量與節省能源，並避免或減少使用有毒原料，從源頭減低排放物之有害性。在產品方面，持續研發以符合國際綠色產品標準，並檢視對環境衝擊的面向。在污染防治方面，妥善操作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並全面監控排放情形；產出之廢棄物皆依法處理並優先以回收再利用途徑，朝向資源化、低廢棄。	符合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因全球暖化導致的極端氣候，以及近年來環保節能、安全衛生及保育意識高漲，本公司須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方能於產業界有立足之地。也因應氣候變遷後所帶來之衝擊，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參考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架構，鑑別和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影響，預計依據評估結果，加以制定管理策略、溫室氣體盤查、碳減量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期望減少能源消耗並降低碳排放，提升減碳管理績效，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本公司受氣候變遷之主要潛在風險為供應鏈中斷、原物料成本上升、颱風淹水等天然災害…等。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料源，安排工安教育訓練，並採用更有效率之能源利用，及建構太陽能發電設備以為因應。	符合規定。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掌握逐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重量，並於ESG永續報告書揭露2-3年內的統計數據。茲將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重量等數據整理如下表，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ESG永續報告書。	符合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年度</th><th colspan="2">母公司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CO2)</th></tr><tr><td rowspan="4">112</td><td>範疇一</td><td>767.90</td></tr><tr><td>範疇二</td><td>8,969.96</td></tr><tr><td>範疇三</td><td>0</td></tr><tr><td>合 計</td><td>9,737.86</td></tr><tr><td rowspan="4">113</td><td>範疇一</td><td>275.83</td></tr><tr><td>範疇二</td><td>6,774.52</td></tr><tr><td>範疇三</td><td>1,381.58</td></tr><tr><td>合 計</td><td>8,431.93</td></tr></table> <table><tr><th>年度</th><th colspan="2">母公司 用水量 (百萬公升)</th></tr><tr><td rowspan="3">112</td><td>取水量</td><td>58.90</td></tr><tr><td>排水量</td><td>31.66</td></tr><tr><td>耗水量</td><td>27.24</td></tr><tr><td rowspan="3">113</td><td>取水量</td><td>59.94</td></tr><tr><td>排水量</td><td>33.30</td></tr><tr><td>耗水量</td><td>26.64</td></tr></table> <table><tr><th>年度</th><th colspan="2">母公司 廢棄物重量 (公噸)</th></tr><tr><td rowspan="3">112</td><td>有害 廢棄物</td><td>52.20</td></tr><tr><td>非有害廢 棄物</td><td>237.45</td></tr><tr><td>合 計</td><td>289.65</td></tr><tr><td rowspan="3">113</td><td>有害 廢棄物</td><td>0</td></tr><tr><td>非有害廢 棄物</td><td>170.00</td></tr><tr><td>合 計</td><td>170.00</td></tr></table> 隨著全球低碳經濟發展趨勢，企業在環境風險管理上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本公司為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將持續推動企業及供應鏈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以實際節能減碳、省水的節能措施。	年度	母公司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CO2)		112	範疇一	767.90	範疇二	8,969.96	範疇三	0	合 計	9,737.86	113	範疇一	275.83	範疇二	6,774.52	範疇三	1,381.58	合 計	8,431.93	年度	母公司 用水量 (百萬公升)		112	取水量	58.90	排水量	31.66	耗水量	27.24	113	取水量	59.94	排水量	33.30	耗水量	26.64	年度	母公司 廢棄物重量 (公噸)		112	有害 廢棄物	52.20	非有害廢 棄物	237.45	合 計	289.65	113	有害 廢棄物	0	非有害廢 棄物	170.00	合 計	170.00	
年度	母公司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CO2)																																																										
112	範疇一	767.90																																																									
	範疇二	8,969.96																																																									
	範疇三	0																																																									
	合 計	9,737.86																																																									
113	範疇一	275.83																																																									
	範疇二	6,774.52																																																									
	範疇三	1,381.58																																																									
	合 計	8,431.93																																																									
年度	母公司 用水量 (百萬公升)																																																										
112	取水量	58.90																																																									
	排水量	31.66																																																									
	耗水量	27.24																																																									
113	取水量	59.94																																																									
	排水量	33.30																																																									
	耗水量	26.64																																																									
年度	母公司 廢棄物重量 (公噸)																																																										
112	有害 廢棄物	52.20																																																									
	非有害廢 棄物	237.45																																																									
	合 計	289.65																																																									
113	有害 廢棄物	0																																																									
	非有害廢 棄物	170.00																																																									
	合 計	170.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訂定相關節能減碳政策如下： (1)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資源浪費，並推廣廠區環境綠化 (2)推動各項減廢回收專案 (3)導入綠色原物料及對環境友善的製程技術 (4)對供應商進行環保評鑑。 並且，對環境產生影響之各項廢棄物，為恪遵政府法令規定、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民眾健康，皆依法由合法專業清運商簽訂合約清除回收，確實執行收集和監控廢棄物之相關數據。 (一)本公司設有人權政策聲明並公開於公司官方網站，宣示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對人權保障具體做法包含：宣導公司人權政策、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針對董事、經理人、主管實施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並定期安排醫生及護理師到廠諮詢(113年度諮詢人數：100人次)、安全訓練、依法定期實施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等。 113年度人權保障相關教育訓練時數(包含:人權政策宣導、勞安教育、健康管理與心理衛生、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等)，共開班19梯次，計284人次，合計約673小時。	符合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已制訂合理薪酬制度，包括於公司章程中明訂獲利應提撥2%至8%為員工酬勞，將經營績效確實落實於員工薪酬，此外設有各種獎金發放辦法、員工晉升調遷辦法，以及員工考績辦法等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113年度因應公司營運狀況及物價調整，除個人績效之薪資調整外，全公司亦有整體調薪，幅度為3%。在舊制退休金提撥上，由專業精算師出具精算報告，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適用新制同仁之新制退休金提撥率為6%，公司均全數提撥。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113年度公司提撥之福利金為659萬元，提供：員工旅遊補助，生日及三節禮金，結婚、生育、喪葬津貼等津貼…等福利。 人才是本公司的重要資產，每年度除依績效表現、發展潛力、組織需求、職涯發展意向進行升遷規劃之外，亦不定期視公司的獲利狀況、產業遠景及市場薪資調查進行調薪規劃，以維持薪酬的競爭力，以利吸引與留住人才。 本公司秉持與員工共享營運成果的理念，每年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團隊目標達成及員工個人職務貢獻及績效表現發放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及季競賽獎金。	符合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113年度安排醫生及護理師到廠諮詢，諮詢人數達100人次，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113年度相關之教育訓練(包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安全訓練、毒化災無預警演練…等)。其他相關資料請參考第七點。	符合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針對不同需求提供各種內外部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能力訓練、管理能力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另針對重要職缺接班人及有潛能的重點幹部，除積極給予在職培訓外，也視情況派外受訓、職務輪調或指派專案，以有效提升其職涯能力。	符合規定。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各廠通過ISO 9001系列國際品質認證，本公司所有產品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本公司業務單位除積極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外，每年定期主動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問題及維護客戶權益。此外本公司亦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確保同仁及客戶之隱私不外洩。	符合規定。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及「供應商管理程序」，供應商須先經過調查評估合格後，才會正式往來。調查評估過程中，並關切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本公司要求主要供應商簽訂協議書，共	符合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環境、誠信之提升，若供應商違反而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不再與該供應商續約。 五、目前本公司參考以下準則與辦法編製ESG永續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之確信： 1. GRI 準則對照表。 2. 永續會計準則SASB對照表。 3. TCFD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 4.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於113年捐贈計100萬元予公益、弱勢團體，對象包括：																						
<table><tr><th>受 贈 單 位</th><th>金額(NTD)</th></tr><tr><td>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td><td rowspan="15">合計 100 萬元</td></tr><tr><td>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td></tr><tr><td>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td></tr><tr><td>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td></tr><tr><td>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td></tr><tr><td>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td></tr><tr><td>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td></tr><tr><td>社團法人桃園市全人生命教育協會</td></tr><tr><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td></tr><tr><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td></tr><tr><td>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td></tr><tr><td>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td></tr><tr><td>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td></tr><tr><td>社團法人新北市光點兒童重症扶助協會</td></tr><tr><td>天使居長照財團法人</td></tr></table>				受 贈 單 位	金額(NTD)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合計 100 萬元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	社團法人桃園市全人生命教育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光點兒童重症扶助協會	天使居長照財團法人	
受 贈 單 位	金額(NTD)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合計 100 萬元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																						
社團法人桃園市全人生命教育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光點兒童重症扶助協會																						
天使居長照財團法人																						
(二)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1. 作業環境測定之政策目標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擬定之相關環境測定政策如下聲明項目，除可以讓外界及員工了解事業單位維護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態度及誠意，並經由人人參與達到員工對企業的向心力，為事業單位進行環境監測工作的最高指導方針。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政策聲明 遵行法令及客戶或其他相關要求，響應全球綠色環保運動，營造安適工作環境。 做好持續改善、污染預防及預防危害因素產生，減少風險控制之成本。 建立環境/職安衛管理系統組織及運行制度，以提高環保/職安衛績效。 (2)目標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基本要求： 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形態及評估勞工(或能量)的狀況之危害程度，藉以改善環境，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3)組織及成員之職責 於建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前，由安全衛生室組成「作業環境監測小組」。作業環境監測小組應能發揮以下任務： 1.決定環境測定目的、暴露管理目標 2.規劃與執行環境測定工作 3.環境測定結果的檢討 2.工安績效 公司訂有年度擴大職安稽核小組工作計畫，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管理服務處擔任指導單位，安全衛生室及部門主管擔任稽核小組，安全衛生室將改善事項報告統整後上呈總經理及各部門進行改善，每日進行走動管理工安稽核並於每季工安委員會議中做檢討改善措施以達保護員工安全與衛生。 <table><tr><th colspan="2">職業安全衛生查核作業</th></tr><tr><td>1.擴大職安聯合稽核小組</td><td>每年一次以上</td></tr><tr><td>2.職安巡查管理</td><td>每日二次以上</td></tr><tr><td>3.廠務部巡查管理</td><td>每週一次以上</td></tr><tr><td>4.現場主管走動管理</td><td>每日一次以上</td></tr></table> 3.設備管理 公司對於設備進行分級管理，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對機械及設備進行詳細保養，確保機械及設備能安全操作，公司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部分有固定式起重機 4 台、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2 台共計 6 台，113 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台數 4 台。 4.113 年度專業職業安全衛生證照 <table><tr><th>持有專業證書人員</th><th>數量</th><th>持有專業證書人員</th><th>數量</th></tr><tr><td>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td><td>5</td><td>防火管理人員</td><td>3</td></tr><tr><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td>1</td><td>粉塵作業主管</td><td>2</td></tr><tr><td>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td>1</td><td>缺氧作業主管</td><td>2</td></tr><tr><td>1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td><td>45</td><td>游離輻射操作人員</td><td>2</td></tr><tr><td>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機操作人員</td><td>14</td><td>能源管理人員</td><td>1</td></tr><tr><td>鍋爐操作人員</td><td>2</td><td>乙級空汙防制專責人員</td><td>1</td></tr><tr><td>有機溶劑作業主管</td><td>1</td><td>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td><td>2</td></tr><tr><td>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td><td>2</td><td>急救人員</td><td>7</td></tr></table>					職業安全衛生查核作業		1.擴大職安聯合稽核小組	每年一次以上	2.職安巡查管理	每日二次以上	3.廠務部巡查管理	每週一次以上	4.現場主管走動管理	每日一次以上	持有專業證書人員	數量	持有專業證書人員	數量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5	防火管理人員	3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粉塵作業主管	2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缺氧作業主管	2	1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	45	游離輻射操作人員	2	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機操作人員	14	能源管理人員	1	鍋爐操作人員	2	乙級空汙防制專責人員	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2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2	急救人員	7
職業安全衛生查核作業																																																		
1.擴大職安聯合稽核小組	每年一次以上																																																	
2.職安巡查管理	每日二次以上																																																	
3.廠務部巡查管理	每週一次以上																																																	
4.現場主管走動管理	每日一次以上																																																	
持有專業證書人員	數量	持有專業證書人員	數量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5	防火管理人員	3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粉塵作業主管	2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缺氧作業主管	2																																															
1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	45	游離輻射操作人員	2																																															
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機操作人員	14	能源管理人員	1																																															
鍋爐操作人員	2	乙級空汙防制專責人員	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2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2	急救人員	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度	人次	時數
111 年	356	1,215
112 年	228	776
113 年	237	645

5. 工安績效

廠區 年度	死亡事故	失能事故
111 年	0	0
112 年	0	1
113 年	0	0

6. 本公司 ESG 各項執行狀況，請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ong-tai.com.tw>→ ESG 永續發展→ESG 報告書。

(三)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1)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的理念，訂定公司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章與政策，對外簽訂各項合約，皆秉持誠信與互惠之原則，以達成合理之內容，並且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的承諾。
- (2)本公司主要供應廠商均簽署『廉潔承諾書』，對與外界有往來之員工，皆有嚴格工作規範，並佐以監督及稽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 (3)本公司對往來對象建立有評核機制，簽訂各項合約時，亦秉持誠信與互惠之原則，以達成合理之內容，並且積極履行合約。
- (4)本公司不斷灌輸各級主管誠信經營的理念，並確實履行利益迴避之政策。若有利益衝突之事件，可直接向稽核室或總經理室報告。
- (5)本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不法，若查證屬實立給檢舉人獎勵，檢舉管道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依”檢舉準則”直接向稽核室或總經理室報告。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採取高度機密處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風險評估				
E 環境面	重大議題	項目	策 略	
		能源	1. 資源回收：透過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減少資源的耗用。 2. 持續改善：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以提升環境績效。 3. 配合經濟部能源管理局，開源節流為企業應盡的義務。	
		排放	1. 環境管理：宏泰致力於減少「本公司活動、產品與服務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遵循以下環境政策來執行有關的環境。 2. 遵守法規：遵守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噪音管制等環境管理有關的法令規定。 3. 履行義務：履行宏泰應遵守的義務，這包括對客戶、政府機構、經營階層、員工等利害相關團體的承諾。 4. 預防污染：選擇適當的原物料或製程，以避免或減少環境污染；設置污染防制設備或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環境污染。 5. 節能減廢：減少能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產生。	
		廢棄物	本公司營運均依國內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調整相關營運策略，以達永續經營目的。	
		客戶服務管理	滿足客戶要求、管理務本務實、系統精益求精、供需雙贏。	
		職業安全衛生	1. 推動宏泰安全文化，落實職安基礎教育。 2. 建立安全操作標準，確實遵守安衛規定。 3. 加強主管走動管理，消除潛在危害因素。 4. 改善環境機械設備，全力追求本質安全。 5. 實實在在自動檢查，消弭設備異常故障。 6. 強化消防安全措施，有效發揮消防功能。 7. 要求包商安衛設施，提升包商工作安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議題	項目	策 略				
	S 社會面	創新產品與技術	創新精進、誠信勤實、永續經營。品質政策--- [宏泰的品質就是顧客的保障]之品質政策乃本公司經營理念之具體延伸，為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唯有追根究底，不斷改善整體企業之品質管理，期使顧客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品質上獲得最大的保障，並且以達到滿足顧客的需求為企業經營之宗旨。環境友善政策----為了持續管理，並響應綠色趨勢，本公司除了產品全面無鉛化，並且推動 HSF 無有害物質管理，以管理我們的產品，控制和遵守和國際法律法規要求。在 2009 年基於 IECQ QC080000 標準實施有害物質過程管理（HSPM），並於 2009 年 12 月獲得 IECQ QC080000 證書。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電力事業透過顧客滿意度調查機制，調整不足不斷精進；透過維繫良好的顧客關係，彼此相互共好。			
		勞資與勞雇關係	1. 發布人權政策聲明力求使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 2.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創造員工福利最大化。 3.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主題，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尊重勞方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 4.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及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活動。 5. 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準備金。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G 治理面	重大議題	項目	策 略	
		經濟績效	1. 遵守法規：遵守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噪音管制等環境管理有關的法令規定。 2. 履行義務：履行宏泰應遵守的義務，這包括對客戶、政府機構、經營階層、員工等利害相關團體的承諾。 3. 預防污染：選擇適當的原物料或製程，以避免或減少環境污染；設置污染防制設備或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環境污染。 4. 節能減廢：減少能源使用及廢棄物產生。 5. 資源回收：透過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減少資源的耗用。 6. 持續改善：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以提升環境績效。 7. 以「誠信勤實」的信念固守產業；以「創新精進」的決心提升市場競爭力。 8. 多角化經營：發展國際化的投資策略聯盟，提升市場競爭力。	
		反貪腐	誠信經營、杜絕賄賂、禁止收受饋贈。	
		法規遵循	本公司依循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遵守法規、履行義務、預防污染、節能減廢、資源回收。	

(七)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因全球暖化導致的極端氣候，以及近年來環保節能、安全衛生及保育意識高漲，宏泰電工需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方能於產業界有立足之地。也因應氣候變遷後所帶來之衝擊，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參考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架構，鑑別和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影響，預計依據評估結果，加以制定管理策略、溫室氣體盤查、碳減量計畫，經董事會後通過執行，期望減少能源消耗並降低碳排放，提升減碳管理績效，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5.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 風險影響： 短期： (1)法規遵循成本、罰鍰罰金、合約違約金：符合法遵條件下的必要營運支出成本因產品市場機制轉變，造成產品滯銷的庫存損失。 中長期： (1)員工：因夏天工廠的熱造成身心風險，或因事件影響出勤、缺工、員工失能受傷。 (2)機台、設備：因夏天工廠的熱造成故障風險，或因故損壞、報廢造成資產損壞。 (3)氣候：暴雨造成工廠淹水及道路積水、乾旱造成工廠設備無法運行、強颱發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以致電氣設備受損；因極端氣候事件衝擊供應商營運生產，以致產品。 供給中斷延誤產能、客戶流失，損失應有利潤；平均溫度持續上升，以致能源消耗量增加。 (4)能源資源（水電氣）：台灣能源結構變化，供應價格上漲或短缺；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如因應法規額外支出碳費）。 (5)原物料：因氣候造成品質、交期損失或價格上漲的營運成本。 (6)產品半成品損失：因水電氣基礎供應異常的報廢損。 2. 機會影響： (1)減少供電壓損由 161kV 提升至 345kV 高壓電纜。 (2)離岸風力發電電纜。 (3)強風暴雨下電塔鋁導體風雨線需求增加。 (4)各種建設易招受環境破壞用電線量大增。 (5)太陽能發電 / 儲能市場。 (6)差異化提升競爭力、擴展新能源業務。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短期可能因法規調整，導致市場的需求變動幅度可能較大，導致成本的增加，抑或是產品滯銷率提高，影響多層面，如營收及現金收入減少、營運費用增加等。 中長期為氣候變遷帶來的多方面影響，短期內較不明顯影響公司財務方面，未來可能涉及員工健康、設備問題及能資源的使用，故使營運費用增加、資本支出增加等狀況。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參考 TCFD 架構做為評估之基礎，能源管理專責人員再透過氣候變遷管理流程，根據對宏泰電工營運之衝擊度與潛在發生的可能性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無使用情境分析。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 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尚無相關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無使用內部碳定價，本司將於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後，首先掌握內部碳排放量，據以訂定減碳策略，再以實際需要規劃選用碳定價等管理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 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於 113-114 年度階段性展開溫室氣體盤查專案，首先建立基礎數據分布，即可崇本務實地推動相關管理規劃。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的理念，訂定公司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章與政策，對外簽訂各項合約，皆秉持誠信與互惠之原則，以達成合理之內容，並且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的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主要供應廠商均簽署『廉潔承諾書』，對與外界有往來之員工，皆有嚴格工作規範，並佐以監督及稽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誠信勤實』為經營理念，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法，早納入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目前本公司對外往來之廠商，皆須簽定廉潔承諾書，以確保交易秉持誠信與互惠之原則，並設有評核機制，以達成誠信履行合約。	符合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持續提醒各級主管誠信經營的理念，雖然未設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尚未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的情事。	目前尚未設置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明確履行利益迴避之政策，關於利益衝突之事件，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稽核室或總經理室檢舉。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設有內部稽核單位，並依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工作，遇有特殊之情事，將另安排專案之查核。此外，委託之會計事務所每年度亦會針對相關內控作業實施查核，以確保相關制度之落實。	符合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誠信勤實、創新精進」，除從新進人員就灌輸相關觀念，亦透過各種會議及溝通管道，經常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符合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為維護公司全體利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有效打擊內部不法行為，本公司設有檢舉準則，若內外部人員有發現不法或危害公司利益之行為時得以透過管道檢舉。若檢舉人揭露項目屬實者，得視情況給予其獎勵。 <table><tr><th>相關項目</th><th>受理單位</th><th>聯繫方式</th></tr><tr><td>股東及發言人</td><td>發言人</td><td>sp@hong-tai.com.tw</td></tr><tr><td>內外部不法</td><td>稽核室</td><td>audit@hong-tai.com.tw</td></tr><tr><td>內部不法</td><td>總經理室</td><td>pp@hong-tai.com.tw</td></tr></table>	相關項目	受理單位	聯繫方式	股東及發言人	發言人	sp@hong-tai.com.tw	內外部不法	稽核室	audit@hong-tai.com.tw	內部不法	總經理室	pp@hong-tai.com.tw	符合規定。
相關項目	受理單位	聯繫方式														
股東及發言人	發言人	sp@hong-tai.com.tw														
內外部不法	稽核室	audit@hong-tai.com.tw														
內部不法	總經理室	pp@hong-tai.com.tw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檢舉準則訂有處理程序及保護原則如下： 1. 處理程序： (1) 檢舉人透過上述管道提出檢舉時，應以書面或電磁紀錄提供違反情形之具體事證及記錄以利查證。檢舉人應協助公司調查其舉報事項，並提供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可連絡之地址及電話，以避免不當黑函。 (2) 若檢舉人未提供上述資訊，或檢舉內容經確認與事實不符或無審查意義者，可不予受理。 (3) 受理單位應詳實調查檢舉案件內容，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調查結束後應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並依情節輕重向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4) 如檢舉案件涉及董事或經理人，應呈報獨立董事。 (5)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定者，應依公司管理辦法做適當之懲處；必要時可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2. 檢舉人保護原則： (1) 公司有保護檢舉人之責，檢舉人之身分應保密，相關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舉報者本人或親屬之身分資訊。但檢舉人本人同意時不在此限。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2)不得因揭露不法資訊之情事，而對檢舉人本人或親屬施以不當措施（例如：解雇、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惟若檢舉人明知檢舉事證不實或以不正利益之獲取為目的者，得排除在保護範圍。 (3)若檢舉人揭露項目屬實者，得視情況給予其獎勵。如有誣陷、欺瞞、侮辱他人或蓄意擾亂者，公司將依相關規章予以懲處。 (三) 本公司檢舉準則內有明確規定對於檢舉案件，採取保密措施及對檢舉人及其親屬不得施以不當措施，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將研擬於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事項。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餘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持續提醒各級主管誠信經營的理念，並於各相關場合及管道宣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最近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113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已進修時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陳世怡	113.01.17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雙率波動避險	3
		113.09.18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現階段全球產業趨勢與政經展望	3
		113.09.3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113.11.1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迎向 AI 與永續轉型－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	3
董事法人之代表人	陳 治	113.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113.07.09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13.10.0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法、公司治理及高階人員應懂的稅務知識介紹	3
		113.10.08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董事法人之代表人	陳良驊	113.06.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機構投資人觀點論壇	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董事法人之代表人	潘少屏	113.06.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機構投資人觀點論壇	3
		113.11.19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前瞻 2025 國內外與兩岸經濟情勢	3
獨立董事	章 晶	113.0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綠電、憑證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3
		113.10.31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盧志遠	113.02.27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經濟展望	3
		113.0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綠電、憑證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3
		113.10.29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永續發展資訊與財務報導揭露趨勢	3
		113.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羅學禹	113.04.30	臺灣證券交易所、bcsd Taiwan、WBCSD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6
財會主管	潘少屏	113.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113.08.21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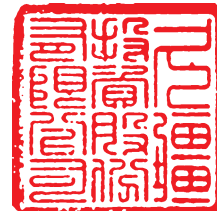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類別	重 要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13.06.12	股東常會	1.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數議案已依議決結果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年度盈餘分派，已於 113 年 7 月 26 日發放完畢，共計配發現金股利 632,160,126 元(每股 2.0 元)。

2. 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5 月 9 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113.03.08	董事會	1. 通過 112 年度自結合併財務資訊案。 2. 通過訂定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提案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113.03.22	董事會	1. 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通過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更換、委任報酬及適任性、獨立性評估案。 6.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黎文斌總經理職等調升及免兼南非事業總經理案。 8. 通過陳良驊經理人職務異動案。 9. 通過潘少屏經理人職務異動案。
113.05.10	董事會	1. 通過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為配合資金調度運用，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下列銀行進行額度續約等相關事宜案。 3. 通過經理人酬金發放及薪資報酬政策案。
113.08.12	董事會	1. 通過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為配合資金調度運用，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下列銀行進行額度續約等相關事宜案。 3. 通過中國信託銀行承德分行額度續約執行案。 4. 通過為董事及重要幹部續購買責任保險案。 5. 通過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開會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113.11.08	董事會	1. 通過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增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管理辦法」案。 3.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通過總經理黎文斌先生續聘案。
113.12.20	董事會	1. 通過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 通過 113 年度預算修訂案。 3. 通過 113 年度年終獎金提列案。 4. 通過 114 年度預算報告案。 5. 通過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6. 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薪資報酬政策案。
114.03.07	董事會	1. 通過 113 年度自結合併財務資訊案。 2. 通過為配合資金調度運用，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元大銀行北一區域中心進行額度續約等相關事宜案。 3. 通過改選董事案。 4. 通過訂定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5. 通過提名及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6. 通過訂定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提案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114.03.21	董事會	1. 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通過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4.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通過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事先同意之非確信服務及適任性、獨立性評估案。 7. 通過 114 年度「基層員工」範圍案。 8.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4.05.09	董事會	1. 通過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為配合資金調度運用，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下列銀行進行額度續約等相關事宜案。 3. 通過經理人酬金發放及薪資報酬政策案。

(十二)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無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其主要內容：
並無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六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榮進	113/1/1-113/12/31	2,670	0	
	張志銘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為配合品質管制準則第一號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風險控管之需求，進行簽證會計師輪簽以符合規定。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委任人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劉榮進會計師 張志銘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3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請索引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連結：

股權移轉：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20 日止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世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煒慈	23,730,000	7.51%	29,268,899	9.26%	0	0	陳世怡 陳良驊 陳澤宇	一親等 公司代表人徐煒慈為左列之配偶 一親等	
陳良驊	22,884,153	7.24%	6,884,746	2.18%	0	0	陳世怡 徐煒慈 陳澤宇	一親等 配 偶 一親等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驊	15,734,514	4.98%	6,884,746	2.18%	0	0	陳世怡 徐煒慈 陳澤宇	一親等 公司代表人陳良驊為左列之配偶 一親等	
陳世怡	13,622,563	4.31%	2,159,485	0.68%	0	0	陳良驊 徐煒慈 陳澤宇	一親等 " 二親等	
志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驊	11,972,029	3.79%	6,884,746	2.18%	0	0	陳世怡 徐煒慈 陳澤宇	一親等 公司代表人陳良驊為左列之配偶 一親等	
張龍財	7,120,000	2.25%	—	—	—	—	—	—	
陳澤宇	6,184,746	1.96%	0	0	0	0	陳良驊 徐煒慈 陳世怡	一親等 " 二親等	
慕清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慕桂華	6,000,000	1.90%	3,261,232	1.03%	0	0	陳嘉媚	二親等	
陳嘉媚	5,911,092	1.87%	0	0	0	0	慕清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慕桂華	二親等	
信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武雄	5,390,500	1.71%	2,529,020	0.8%	0	0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4/03/31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100.00%	0	0.00%	8,800,000	100.00%
宏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75,880	86.00%	582,120	14.00%	4,158,000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TD.	4,430,860	100.00%	0	0%	4,430,860	100.00%
南非 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56,270,187	27.68%	6,222,630	3.06%	62,492,817	30.74%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

1.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80,000,000 盈餘轉增資：120,000,000	無	
83.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80,000,000 盈餘轉增資：120,000,000	無	
84.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80,000,000 盈餘轉增資：60,000,000	無	
85.05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8,400,000	1,584,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44,000,000	無	
86.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8,000,000	2,28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58,400,000 盈餘轉增資：237,600,000	無	
87.04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273,600,000	2,73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28,000,000 盈餘轉增資：228,000,000	無	
88.06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300,960,000	3,009,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36,800,000 盈餘轉增資：136,800,000	無	
89.04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316,508,000	3,165,080,000	盈餘轉增資：150,480,000 員工紅利轉：5,000,000	無	
90.04	10	388,000,000	3,880,000,000	332,139,050	3,321,390,500	盈餘轉增資：156,310,500	無	
92.12	10	398,000,000	3,980,000,000	329,863,063	3,298,630,630	庫藏股減資：22,759,870	無	
98.01	10	398,000,000	3,980,000,000	324,151,063	3,241,510,630	庫藏股減資：57,120,000	無	
105.04	10	398,000,000	3,980,000,000	316,080,063	3,160,800,630	庫藏股減資：80,710,000	無	

2. 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上市股票)	316,080,063	81,919,937	398,000,000	含可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數額 1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世良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30,000	7.51%
陳良驊	22,884,153	7.24%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34,514	4.98%
陳世怡	13,622,563	4.31%
志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72,029	3.79%
張龍財	7,120,000	2.25%
陳澤宇	6,184,746	1.96%
綦清心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	1.90%
陳嘉媚	5,911,092	1.87%
信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0,500	1.71%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1) 公司章程所訂：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撥補虧損及繳納一切稅捐，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併同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分配議案，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部份產品係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漸入「成熟期」，部份則為新興產業，生命週期係屬「成長期」。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分配股利時得保留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不適用前項分派之比例限制。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13 年度盈餘分配：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 663,768,132 元(每股新台幣 2.1 元)，佔當年度盈餘 88%；其中現金股利佔比為 100%。並將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2.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計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於當期認列為營業費用。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114 年董事會通過 113 年盈餘分配之分派酬勞情形：

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62,211,776 元，董事酬勞 31,105,888 元。

4.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實際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情形：

項目	112 年度盈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情形		差異	差異原因
	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員工現金酬勞(元)	48,843,219	48,843,219	無	—
董事酬勞(元)	24,421,610	24,421,610	無	—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一)公司債資料：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1)各種電線、電纜、裸銅線、裸銅絞線、汽車線、電視天線、鍍錫線、塑膠、橡膠、電線電纜、交連聚乙烯、交連 PE 電力電纜、控制電纜、防蟻電纜、防鼠電纜、鋁線電纜、電焊電纜、耐熱、耐燃電線電纜、低煙無鹵素電纜、預制分支電纜、無鉛電纜、FS 絕緣鋁帶鋼帶聚乙烯被覆通信電纜、FS 絕緣充膠積層被覆通信電纜、E1、T1 室內電纜、光纖電纜、通信器材之製造加工銷售。
- (2)通信電纜、太陽能系統專用 TUV、UL、EN 及 IEC 規格電線電纜之製造銷售。
- (3)前列有關各項機械之銷售。
- (4)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通信器材、太陽能系統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及技術服務。
- (5)前各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代理及經銷。

2. 合併營業比重：

產 品	113 年度	
	銷售金額(仟元)	銷售比重%
電力電纜	5,441,370	82.65
裸 銅 線	175,437	2.66
通信電纜	6,382	0.10
銅箔基板	已停產	已停產
黏 合 片	已停產	已停產
其 他	960,715	14.59
合 計	6,583,90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 (1)600V-161kV 交連 PE 電力電纜
- (2)塑膠電線、電纜
- (3)低煙無毒電纜
- (4)耐熱電纜
- (5)控制電纜
- (6)防蟻電纜
- (7)裸銅線
- (8)橡膠電線電纜
- (9)環保型電線電纜系列
- (10)無鉛 PVC 電線
- (11)耐燃電纜
- (12)預制分支電纜
- (13)防鼠蟻電纜
- (14)智慧電纜
- (15)太陽能系統專用 TUV、UL、EN 及 IEC 規格電纜
- (16)風力發電陸纜

(二)產業概況：

因應台商回流，工程建案需求，增加安全庫存及週轉期，並積極搶單與交貨。政府為推動內需產業，陸續推動鐵、公路交通建設案件，對於電線電纜機電產業之營收有所提升。

新興開發國家磁吸蜂湧百業建設，密切參與投入各項服務以為產品市場之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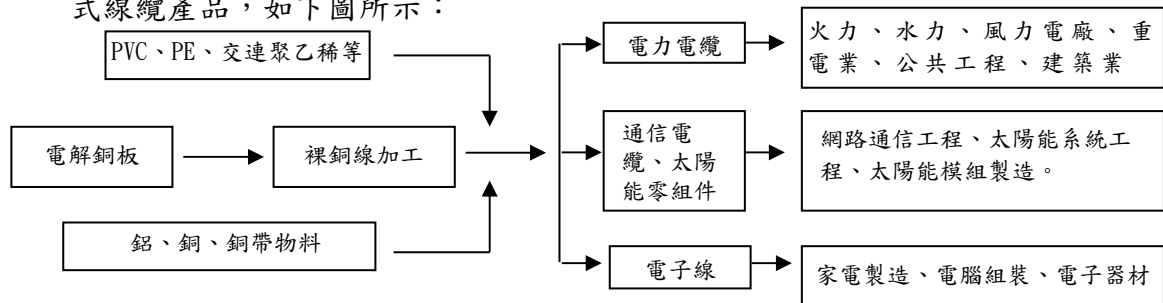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公司電源開發計劃陸續推出，火力發電廠新增發電機組，因應逐步停核之供電需求。

離岸風力及太陽能電纜受銅價波動影響獲利，強化原物料避險機制之落實。

因應全球化趨勢國際市場需求，業務就近服務客戶並提升國際競爭力，本公司亦積極建置東南亞、大陸、大洋洲、非洲等國家地區投資產銷基地。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國內電線電纜產品及技術水準已具世界水平，目前除銅原料需依賴進口外，線纜業上中下游結構相當完整，廠商由進口電解銅板，先加工製成裸銅線，再製成各式線纜產品，如下圖所示：



我國電線電纜產業係以中小企業為主，主要產品種類可區分為銅、鋁線材類、電力電纜類、通信電纜類、電子線類及漆包線等，經過多年來生產技術及設備工程能力的提升，電線電纜已趨向於成熟性產品。我國電線電纜產業結構如表(1)所示，自上游主要原料如銅材、鋁材冶煉、裸光纖絲抽絲及各種絕緣料或外被料供應，中游之各種規格種類的電線電纜依不同的生產流程加工製造，及下游之電力、通信及家電、電子等產業運用，已成立一個完整的產業體系。

表(1) 我國電線電纜產業結構

產業結構	說明
上游	主要原料如銅材、鋁材、裸光纖絲及絕緣外被料供應。
中游	電線電纜、加工製造。
下游	電力、通信及家電、電子等產業運用。

本公司在市場供需平衡及投資績效考慮下，與上游廠商簽訂主要原料長期供應合約，以確保穩定的原料來源。在垂直整合上游公司主要原料供應鏈和下游電線電纜使用客戶的深度信賴下，本公司電線電纜業已自成一個完整的產業鏈。

2.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未來發展趨勢：

A. 345kV 超高壓電纜開發：

隨著電纜技術及製造方法的不斷演進提升，有鑑於國內生產的 69kV、161kV 交連 PE 電纜的使用越見普遍，以及社會經濟高度發展，民眾生活品質不斷提高，電力建設為滿足都市化及現代化之需求，政府為了要推動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國內市場逐漸對外開放，未來所面對的競爭環境逐漸複雜。離岸風電於 2026 年至 2035 年進入區塊開發一年 1.5GW 併入電網時期，現階段開發商評估方案中已列入 345kV 併網方案。為能使公司永續發展，評估開發 345kV 超高壓交連 PE 電纜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變化。

B. 230kV 特高壓 XLPE 電纜開發：

離岸風能發展預計每一年釋放 1.5GW 以上的風電容量，10 年共計 15GW，為確保送電品質穩定及安全，陸纜要求也相對提高。為配合市場及提升生產技術，開發 230kV 特高壓 XLPE 電纜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

C. 水面型太陽能電纜(PV Cable)開發：

因應政府綠能政策推動之水域型太陽能發電，開發水面型 PV Cable 以確保太陽能電纜除了能於日常環境正常運轉外，面對於潮溼或水面的環境中，亦能保持電纜送電的品質及壽命。

D. 充電槍電纜開發：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電動車的市佔比必定會愈來愈高，預期將會有更多充電槍線纜的需求。儘早投入開發，取得產品認證，搶攻市佔率。

(2)競爭情形：

A. 因應全球化趨勢，開拓國際市場，面對大陸、日、韓及當地業者競爭，宏泰產品品質頗受認同，積極面對全力爭取訂單。

B. 市場需求旺盛，在短期內產業面臨缺貨，增加安全庫存積極搶單提高獲利。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4 月 30 日
研發金額	12,736	10,824	3,31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鋼鐵廠用無鉛低煙低鹵 LSLH-FPVC 電線電纜。

(2)69kV 交連 PE 防蟻電纜。

(3)PVC 防鼠蟻雙效電纜。

(4)25kV 高壓風雨線纜。

(5)AVS 車用薄型低壓電線。

(6)直流電纜。

(7)中壓變頻電纜。

(8)特高壓阻水電纜。

(9)智慧電纜。

(10)105℃耐熱交連電纜。

- (11)薄型 380℃耐熱電纜。
 - (12)LSFH 防鼠蟻雙效電纜。
 - (13)TUV、UL、EN 及 IEC 太陽能電纜。
 - (14)太陽能防鼠蟻電纜。
 - (15)風力發電陸上電纜。
 - (16)開發關鍵原料第二料源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 (四)短期、長期業務發展：
1. 短期計劃：
- (1)擴增品牌知名度及通路。
 - (2)強化低煙無毒、環保、防鼠蟻等特殊電纜接單量。
 - (3)持續強化爭取公共工程，如火力、水力電廠、捷運、鐵路交通等案件。
 - (4)積極爭取高科技電子廠建廠案件，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群。
 - (5)台灣電力公司火力電廠擴增發電機組，帶動特高壓電纜、EPR 電纜等需求量增加，未來將持續穩定成長。
 - (6)加強參與台鐵電車線系統改善計畫。
 - (7)積極強化新產品之推展及開發，拓展共構案、石化案、新能源開發案。
 - (8)持續強化設計單位及重電業之合作關係，策略聯盟，爭取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案件。
 - (9)彈性靈活運用促銷策略，增加市佔率。
 - (10)積極爭取石化、鋼鐵廠之電氣設備汰舊更新案件，對於特殊電纜、特高壓之需求量增加。
 - (11)爭取未來國內都更案件，增加帶動建築線需求量。
 - (12)結合機電產品同業，共同致力爭取電子、科技、航空、拓建新廠案件。
 - (13)跨足離岸風力、海底、軍用特殊電纜之市場。
 - (14)強化業務接單能力，快速掌握市場銷售訊息，提升績效。
 - (15)增加直接銷售客戶，擴展中、南部之行銷通路。
 - (16)持續參與國內外智慧能源展覽以提升公司知名度與尋求海內外商機。
 - (17)持續擴充現有客戶，爭取供貨機會，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 (18)強化現有客戶服務，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
 - (19)鞏固既有客戶之銷售通路，拓展新產品、新客戶之通路。
 - (20)深耕本土電子科技產業擴廠建案，增加特高壓產品銷售比例。
2. 長期計劃：
- (1)發展新產品及業務推展之商機。
 - (2)軌道、公路、綠能均為未來長期之商機，研擬銷售策略、強化研發能力、降低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 (3)培植發展新利基主導性產品，提升附加價值，建立企業永續經營根基。
 - (4)拓展新銷售通路，延伸企業優勢，擴增市場領域。
 - (5)風力發電、太陽能光電、儲能及相關電廠建設之專案服務。
 - (6)佈局全球市場，投入大陸、東南亞、非洲、大洋洲等市場及其他外銷市場。
 - (7)因應市場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繼續拓展無鉛系、耐燃電纜產品銷售，提升市場佔有率。

- (8)持續落實”宏泰的品質，就是顧客的保障”，以客為尊，以服務為導向的經營理念。
- (9)提升產品品質，強化客戶之服務，鞏固既有客戶，開發新客戶及銷售通路。
- (10)因應市場加強耐火、低煙無毒等市場行銷通路。
- (11)本公司對特殊電纜導入市場之需求，加速推動業務行銷之擴展。
- (12)因應策略，隨時掌握國際局勢及政府對於未來之經濟政策，調整銷售策略及新產品研發，導入市場，增加產品獲利能力。
- (13)派駐新興開發國家，參與各項建設。
- (14)積極尋求國內外電線電纜廠為其代工 OEM，以增加機台使用率。
- (15)持續擴展、開發銷售通路。
- (16)加強客戶服務之滿意度，有效掌握客戶需求。
- (17)強化客戶對於價格、交期…等以期有效增加滿意度，進而鞏固既有客戶。
- (18)有效掌握競爭對手及市場銷售動態，以機動之銷售策略，增加市佔率。
- (19)結合上、中、下游策略夥伴，建立完整銷售管道。
- (20)研發高利基新世代產品，以提高整體獲利率。
- (21)積極開發太陽能發電及儲能市場，藉此提升對環保綠能及節能減碳之形象。
- (22)持續強化異業結盟共同開發爭取國內外各項電力輸配電市場。
- (23)增加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如防鼠蟻、低煙無毒、耐熱、耐燃...等電纜之市佔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以國內為主約占 99%，外銷地區以亞洲為主。
2. 市場佔有率電力電纜約占 10%，通信電纜約占 10%，太陽能電纜約占 2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國內市場：
 - A. 國內各大電子、鋼鐵業等持續擴廠，對電線電纜等產品需求量增加，如：其他發電之風力、太陽能光電、水力電廠、火力電廠、儲能系統、公共工程、特高壓變電所統包工程等專案領域，尚具成長空間，台鐵、捷運、港口亦列為銷售重心。
 - B. 特殊電纜如 LSFH、FR、HR，綠色環保無鉛電纜及特高壓電纜等利基產品，未來繼續結合既有優勢，積極推展，提升市場佔有率。
 - C. 國內交通建設持續推案，火力、水力、風力需求量預期成長。
 - D. 國內都更案件、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社會住宅推案增加，帶動電線電纜之需求。
 - E. 持續爭取公、民營醫療院所新建案及綠能環保建案，增加特殊電纜銷售業績之成長。

(2)國外市場：

- A. 大陸、東協、大洋洲、非洲市場深具成長性，審慎評估在其市場之競爭利基，選擇適當合作伙伴，當地設產銷基地、就地服務，以提升競爭力。
- B. 東協、日本、印度等地區近年來大力推動太陽能發電產業，可配合其發展趨勢，結合國內協力廠商，開拓電力電纜及光電相關產品市場。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 台電輸配電計劃、發電計劃高壓線纜需求。
- B. 火力發電增加機組高低壓用線需求，橡膠用線等提升競爭力。
- C. 台鐵、捷運、港口及鋼鐵業等之擴建需求。
- D. 中東、東協等新興經濟體持續發展，帶動能源產業也帶動電力電纜需求。
- E. HV、EV、PHV 車用線之發展需求，軌道車用線之開發新產品之需求。
- F. 開發符合歐盟標準之綠色無鉛環保電纜，符合市場需求脈動，領先市場。
- G. 陸續研發新產品，導入市場，快速提升產品品牌形象認同度。
- H. 火力電廠擴增機組，EPR、特高壓電纜之需求持續爭取。
- I. 經銷年約每月提供規格數量，落實原物料成本之掌握，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
- J. 有效掌握公、民營案件動向，持續再爭取捷運、火力、風力電纜等重要案件。
- K. 太陽能電纜需求日益加溫供不應求，將提高產能應付市場需求，市場成長可期。
- L. 增設特高壓電纜施工人員以利爭取連工帶料結合之案件，以有效避免競爭。
- M. 為增加獲利機會與能力，將憑藉多年來的電力電纜經驗，積極開發並發展與電力價值鏈、能源價值鏈之相關和熟悉產業。再從引進的新技術、開發新產品，與開拓的新市場中，伺機延伸到其他事業或新興產業，以創造企業價值。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中美貿易競爭持續，全球貿易局勢緊張，以致銅價及相關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增加對成本與市場掌握困難度，也影響產銷秩序；未來產銷政策需更具彈性，隨時機動因應市場變動。
- B. 有鑒於一般電纜產業進入門檻低，產品成熟度高，小廠林立，產品品質良莠不齊，削價競爭影響毛利，將朝調整產品結構，開發特殊電纜、綠色環保無鉛電纜、電動車電纜及特高壓電纜等利基產品，提升毛利。並積極向消費者宣導採用 CNS 正字標記產品，以確保用電安全。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主要用途：

- (1)塑膠電線電纜：建築物室內及電氣機械配線用。
- (2)600V-161kV 交連 PE 電力電纜：高低壓電力傳輸配送用。
- (3)低煙無毒電纜：安全需求高之公共建築物室內配線用。
- (4)耐火耐熱電纜：緊急防火系統之動力與警報設備配線用。
- (5)控制電纜：機械設備遠距離控制回路配線用。
- (6)裸銅線：製造各種電線電纜之導體用。
- (7)橡膠電線電纜：移動型電氣設備或柔軟可動性需求場合之配線用。
- (8)環保電線：建築、消防、車站等公共場所電力傳輸用線。
- (9)無鉛 PVC 電線電纜：一般室內配線、電器設備配線及無特殊要求之公共建築配線或電力傳輸用線。
- (10)耐燃電纜：火災警報系統、緊急用電系統、消防設備及照明系統用線。
- (11)防蟻電纜：提供蟻害嚴重地區輸配電使用對埋設於地下電纜能防止白蟻啃蝕、破壞電纜。
- (12)預制分支電纜：公寓、旅館、大樓、緊急電源、隧道照明及機械用等電力傳輸用線。
- (13)防鼠電線電纜：特殊原料及構造能防止老鼠啃咬之電線電纜。
- (14)鋼鐵廠用無鉛低煙低鹵 LSLH-FPVC 電線電纜：鋼鐵廠使用之 90℃ 無鉛 PVC 低煙低鹵阻燃電纜。
- (15)智慧電纜：輸、配電電網電力、資訊監控及傳遞等用途。
- (16)通信電線電纜：輸送電氣信號以傳達資訊情報用。
- (17)數位電纜：供建築物內電信用插座間配線作為數位及類比信號傳輸之用。
- (18)太陽能電纜：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配線線路。
- (19)超耐熱鋼心鋁線：主要用於將既設之 ACSR 或 ACSR/AW 架空導線更換為高容量、低弛度特性之超耐熱鋼心鋁線。

2. 產製過程：

- (1)電 線：裸銅線、伸線、絞合、絕緣押出、檢驗、包裝。
- (2)電 纜：裸銅線、伸線、絞合、集合、包帶、被覆、檢驗、包裝。
- (3)裸 銅 線：伸線、檢驗、包裝。
- (4)太陽能電纜：裸銅線、鍍錫絞合、絕緣、被覆、電子照射、檢驗、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銅材(電解銅板與裸銅線)：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一電解銅板來自國際市場及日本等地，80%以上簽長期採購合約，供料無虞。裸銅線主要向國內數家採購或委託加工，材料掌控適當。
2. 副料(PVC 粉、可塑劑及 XLPE 粒)：PVC 粉及可塑劑以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供應商，XLPE 粒則來自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國際知名廠商為主要供應商，因供需雙方合作多年配合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合併主要供應商與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合併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444,511	31.61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甲	1,868,120	32.74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甲	532,486	33.84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乙	1,031,216	22.57	無	乙	1,243,275	21.79	無	乙	325,134	20.66	無
	其他	2,093,561	45.82		其他	2,593,786	45.47		其他	715,811	45.50	
	進貨淨額	4,569,288	100.00		進貨淨額	5,705,181	100.00		進貨淨額	1,573,431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合併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359,152	38.08	無	A	2,679,485	40.70	無	A	774,984	43.32	無
	其他	3,835,873	61.92		其他	3,904,419	59.30		其他	1,014,081	56.68	
	銷貨淨額	6,195,025	100.00		銷貨淨額	6,583,904	100.00		銷貨淨額	1,789,06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之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18	114	120
	技 術 人 員	52	52	49
	作 業 員	104	97	106
	合 計	274	263	275
平 均 年 齡		43.61	44.53	43.5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37	9.78	9.4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36	0.38	0.36
	碩 士	6.57	6.84	6.91
	大 學 及 專 科	32.85	29.66	43.64
	高 中	52.19	54.37	41.45
	高 中 以 下	8.03	8.75	7.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情形：

本公司均依法規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廢水排放許可證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乙級環保專責人員。

項 目	核發主管機關	證照編號	取得日期
廢水排放許可證	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北觀字第 1145080219 號	114.02.06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桃園市政府	桃市環排許字第 H2531-09 號	113.11.07
空氣污染操作許可證	桃園市政府	操證字第 H7150-01 號	113.11.08
空氣污染專責人員	環境部	(87)環署訓證字第 FB271190 號	87.10.08
廢棄物處理專業人員	環境部	(113)環部研證字第 HB30479 號	113.04.17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桃園市政府	H09207220001	113.06.1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在職進修、教育訓練、退休制度、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之措施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之狀況：

1. 員工福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勤實、創新精進」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打造友善且支持性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生活品質，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除遵循當地的相關法規，並於民國 75 年 11 月 6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鼓勵員工組織各種社團及舉辦各項活動，使員工工作之餘，可舒發身心、彼此交流、聯絡情感、促進工作效益，福利措施如下：

(1)休假：各項假別依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2)膳食：工廠設有員工餐廳，提供三餐。
- (3)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團體醫療及意外險和海外差旅保險。
- (4)獎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 (5)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慶生禮金、三節賀禮。
- (6)文康活動補助：社團活動補助金、旅遊補助金及年終旺年會活動。
- (7)其他補助金申請：急難救助金、住院慰問金和喪葬補助金。
- (8)女性員工健康保護計劃：護理師臨場服務安排懷孕員工諮詢、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家庭照顧假與育嬰假、與托育機構簽約提供安全之托育環境。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本公司致力於人才培育及重視新進員工之輔導，設置新進員工專屬輔導員。員工進修及訓練方面，則依各專職舉辦定期及不定期內部教育訓練和委外訓練，訓練課程區分為：專業職能別課程、管理才能課程、普通課程及品質管理課程訓練，以提升產品品質與工作效能，積極培育專業人才及取得特殊專業證照。同時為鼓勵員工參與在職進修學習，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員工獎評制度、員工晉升制度、專業派任等，以達到適才適所適用之目的。

本公司 113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受訓課程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管理才能及通識訓練…等：

項 目			總費用(仟元)
班次數	堂	105	237
受訓總人數	人	478	
受訓總時數	小時	1,576	
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人	3.3	

3. 退休制度：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制訂退休制度，於民國 76 年 3 月 16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於臺灣銀行專戶，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專戶結存餘額為 7,127 萬元。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對選擇勞退新制或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按月提撥 6%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教育員工之義務，其工作規範重點摘要如下：
- (1)恪遵法令規定及奉行社會倫理道德。
 - (2)忠誠職守，遵守本公司一切作業規章和程序，服從各級主管之領導和工作分派，虛心接受專業技術之指導及監督。
 - (3)要求工作中，不得投機取巧、敷衍塞責；與同仁間須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之觀念。
 - (4)教導生活中，宜求儉樸，不可有奢侈浪費之習慣。
 - (5)落實保持工作環境與設備整潔，並愛惜公物、細心保管公物之責任。
 - (6)對原物料及辦公用品等應盡量節省，不得浪費資源。
5.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本公司為確保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實施：計畫、執行、檢查、行動之管理循環(PDCA)，為防範員工意外事故及達成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 (1)為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提升工作環境和員工安全保護，建立勞工安全衛生體系，推行防災計劃並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實施定期和不定期訓練，藉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與環境安全。
 - (2)依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守則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與專責單位，定期召開會議，全面檢討改善勞安措施。
 - (3)在工作環境和機器設備方面，本公司實施 5S、6S 及 PDCA 管理制度，定期維護、保養、教育與持續追蹤檢查改善，創造以人為本之優質工作環境和安全之機器設備操作作業。
 - (4)落實各項勞工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舉辦定期及不定期內部訓練和委外訓練並加以公告宣導，灌輸人人有責之工業安全觀念，以期達到零災害目標。
6.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和福利，設有各項獎勵制度，各廠依「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分別舉辦勞資會議，勞資關係互動和諧，無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負責評估規劃、執行及推動資安管理事項，並向同仁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意識。

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定期查核執行缺失，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運作模式每年採循環式管理，確保資安可靠度之達成且持續檢討改善。

(二)資通安全政策：

秉持維護公司之資通安全理念，對於公司所儲存或傳遞之資料應作周全保護與防範，以杜絕毀損、電腦病毒、洩漏、濫用與侵權等事件，政策如下：

1. 資通安全措施，應符合政府法律之規範與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內控管理辦法之相關要求；所有資訊安全控制或程序之開發、修改及建置，須符合並遵循資訊內控管理辦法之機制。
2. 公司所有人員和供應商、客戶，如需公司提供資訊服務，均須依規定程序及指定措施辦理資訊業務，以維護本政策。
3. 本公司各單位資訊資產管理者，必須對其所負責領域或持有之資訊資產，建置使用狀況之監控程序，以隨時發掘系統或單位資訊遭濫用的潛在風險，加強資料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4. 所有人員對於發生安全事件、安全弱點及違反安全政策與程序之虞者，應透過適當通報機制，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及資訊安全弱點。
5. 工作分派應考量職責分離，職務與責任範圍應予區分，以避免資訊或服務遭未授權修改或誤用。
6. 公司嚴禁所有人員於公司資訊設備上安裝、使用、下載非法或未授權之軟體。
7. 本公司將定期修訂資訊安全政策，並貫徹執行，以提升各資訊系統所有作業之安全。
8. 任何危害資訊安全之行為人，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與相關懲處。

(三)具體安全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類 別	說 明	相 關 措 施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	1.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2.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1. 內/外部可存取範圍定義管控措施 2. 操作軌跡記錄
外部威脅	內部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1. 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 2. 檔案與信件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3. 防火牆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1.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2. 資訊備份措施、本/異地備援機制 3. 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教育訓練及宣導	不定期資安風險案例宣導	1. 不定期資安風險案例宣導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項 目	說 明
資安專責人員	已配置資安專責人員兩名
外部防火牆	強化對外閘道安全，網路閘道端採用新世代 Layer 7 防火牆。
對外上網線路	強化線路安全，對外上網線路依其服務差異及重要性，申請中華電信線路資安服務，與新世代防火牆搭配使用，達到外部雙層防禦效果。
微軟更新	配置 WSUS 更新系統，確保電腦之安全性漏洞補強可即時到位，也避免微軟發佈更新若出現異常時進行控管避免災難發生。
防毒系統	配置趨勢科技最新版本 ApexONE 防毒系統，除一般系統病毒偵測及清除外，強化網頁信譽評等、可疑連線偵測阻擋、行為監控及周邊設備存取控管…等等防禦。
終端電腦 (PC、NB)	強化終端電腦安全性管理，逐步汰換早期作業系統電腦，目前 99% 以上終端電腦皆為 Windows 10 (含)以上作業系統。
資安方案	針對災難備援 3-2-1 架構增設第二實體備援完成，同步評估離線雲端備援機制並會同 Hinet POC 完成測試，準備進行導入。
教育訓練	針對資安人員外訓報名台灣金融研訓院線上課程，分別為資訊安全意識、必備知識與責任 (120 分鐘)、資安事件說明及預防措施 (150 分鐘) 及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說明 (90 分鐘)；另針對同仁舉辦年度資安通識宣導教育訓練課程 (120 分鐘)。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112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933,203	5,163,388	(230,185)	(4.46)
基金及投資	2,085,913	1,690,432	395,481	23.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126	1,295,077	16,049	1.24
投資及其他資產	332,607	347,282	(14,675)	(4.23)
資產總額	8,662,849	8,496,179	166,670	1.96
流動負債	902,831	791,366	111,465	14.09
非流動負債	159,942	151,845	8,097	5.33
負債總額	1,062,773	943,211	119,562	12.68
股本	3,160,801	3,160,801	-	-
資本公積	191,704	191,704	-	-
保留盈餘	4,349,081	4,159,736	189,345	4.55
其他權益	(103,909)	38,293	(142,202)	(371.3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399	2,434	(35)	(1.44)
權益總額	7,600,076	7,552,968	47,108	0.62

註：說明最近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主要原因：

基金及投資：主因為本期被投資標的物提升所致。

其他權益：主因為 FVOCI 評價未實現損益減少，經檢視評價流程及股票市場概況，尚屬允當。

影響：無重大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財務績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6,613,199		6,232,231		380,968	6.11
減：銷貨退回	144		663		(519)	(78.28)
銷貨折讓	29,151		36,543		(7,392)	(20.23)
營業收入淨額		6,583,904		6,195,025	388,879	6.28
營業成本		5,541,050		5,323,372	217,678	4.09
營業毛利		1,042,854		871,653	171,201	19.64
營業費用		242,691		265,580	(22,889)	(8.62)
營業利益(損失)		800,163		606,073	194,090	32.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0,212		124,099	16,113	12.98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4,528)		(26,416)	21,888	82.86
稅前淨利		944,903		756,588	188,315	24.89
預計所得稅(費用)利益		(191,676)		(127,837)	63,839	49.94
本期淨利		753,227		628,751	124,476	19.8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此差異係因去年度材體設備處分損失所致。

預計所得稅(費用)利益：此差異係本年度需繳納未分配盈餘稅以及處分 FVOCI(國外)所致。

114 年度預估銷售數量：主要產品銷售量

主要產品	銷 售 量 (全年預算)
電力電纜	18,586 公噸
裸銅線	155 公噸
通信電纜	100 公噸
合計	18,841 公噸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匯率變動影響 (4)	現金餘額(不足) (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929,079	(46,099)	(1,100,386)	(1,474)	781,1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較去年增加，主係本期因年底訂單較多，進貨量增加及銅價上升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為 456,179 仟元，係因購入較多股票及債券，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較前期增加。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本期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為 644,207 仟元，係因發放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 632,160 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故不適用。

流動性分析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11)	46.26	(111.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78	34.40	(19.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3)	(1.24)	515.32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上升所致，原因詳(一)1。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本期近五年發放現金股利較前期上升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係發放之現金股利較前期增加及本期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餘額 (不足)(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781,120	727,838	(944,092)	564,866	不適用	不適用

1. 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營業收入。
- (2)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A.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廠房及設備更新。
B.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分析：

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故不適用。

四、11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13 年重大資本支出約 0.87 億元，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營運資金。主要用途為購買電線電纜之機台設備、改善製程及建構儲能系統。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上述之資本支出預計可提升生產效率及優化製程能力，有助於強化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減少廢線，進而提高營運效益與企業長期競爭力。

五、113 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本公司之轉投資策略為關注國際及國內重大議題，適時進行投資。

(二) 113 年轉投資獲利主因為：

由於通膨降溫，景氣溫和復甦，加上美國聯準會啟動降息循環，總體經濟漸露曙光。在受惠產業方面，除了 AI 伺服器主流市場外，半導體、IC 設計、能源等皆有所成長，並等待終端應用的軟硬體需求發酵；國際戰爭局勢上，川普當選後，俄烏及中東地區衝突明顯感受到緩和，靜待戰後的重建商機；在智慧醫療及生技產業的長期投資領域，於 113 年尚未出現震撼市場的產品，期待來年逐步收成。

113 年市場波濤洶湧，資金過度集中在 AI 領域，由於川普的美國優先政策影響世界供應鏈的板塊遷移，長期投資布局仍需謹慎因應。

(三) 114 年轉投資規劃考量下列方向：

受到美國總統川普的關稅貿易政策影響，全球經濟能否持續成長，需密切注意美國聯準會降息時程以及停滯性通膨的風險，並選擇適當的政策受惠標的。熱門產業方面，聚焦 AI 概念的落地應用、半導體產業的持續發展、高息型相關金融商品等進行投資；除此之外，亦持續關注新興市場的展望以及中國經濟是否回溫。114 年投資重點放在關注停滯性通膨、降息幅度、產業鏈遷移等風險，短期投資由於基期仍高且市場上下劇烈震盪，本公司將採彈性佈建投資，擇時處份短期持股，以波段方式實現投資收益；長期投資方面，仍積極進行產業區塊研究並深耕投資後管理，拓展長遠的投資機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年度
合併利息收(支)淨額(1)	15,347
合併營業收入(2)	6,583,904
合併營業利益(損失)(3)	800,163
(1)/(2)	0.23%
(1)/(3)	1.92%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利息淨額為收入新台幣15,347仟元，各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0.23%及1.92%，較112年度增加，主要係因113年度定期存款金額增加，且存款利率提高所致。因本公司利息支出占比不大，故若未來市場利率之上升，對本公司並無利率變動之重大影響。但若本公司未來有資金需求時，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1)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與資金之需求，適時辦理現金增資或適時發行商業本票、公司債、或向金融機構購作長短期融資等以降低利率之風險。

(2) 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其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3.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年度
合併淨外幣兌換(損)益(1)	9,448
合併營業收入(2)	6,583,904
合併營業利益(3)	800,163
(1)/(2)	0.14%
(1)/(3)	1.18%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淨外幣兌換利益為新台幣9,448仟元，各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0.14%及1.18%，主要係因匯率變動所致；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營收的比率不大，故新台幣對美元與其他貨幣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但本公司仍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1)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等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
- (3)採取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之效果。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期因受國際經濟及政治情勢影響，原物料價格波動起伏大，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及訂單變化，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並對於主要原料與合作廠商簽訂長期採購合約，以降低主要原物料波動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影響項目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未來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本業為主，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無	無
資金貸與他人	1. 僅限於子公司資金貸與並無對其他公司資金貸與且金額無超限情形。 2. 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無	無
背書保證	1. 僅限於子公司背書保證並無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且金額無超限情形。 2. 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執行。	無	無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以營運及投資活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並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無	無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完成日期
1. 防蟻電纜尼龍被覆料開發	107 年度
2. 33kV XLPE-MDPE 防鼠蟻電纜開發	108 年度
3. UL 太陽能電纜開發	108 年度
4. IEC/EN 太陽能電纜開發	109 年度
5. 超耐熱鋼心鋁線開發	109 年度
6. 風力電纜開發	109 年度
7. 海巴龍出口線電纜開發	109 年度
8. 新型結構耐燃電纜	109 年度
9. UL PV Wire 防鼠蟻電纜	109 年度
10. IEC/EN PV Cable 防蟻電纜	110 年度
11. 特高壓 PVC 防蟻材料開發	110 年度
12. 特高壓 PVC 防鼠蟻材料開發	111 年度
13. IEC/EN PV Cable 防鼠蟻電纜	112 年度
14. 低煙無毒防鼠蟻電纜	113 年度

2.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目前進度，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項次	研發項目	研發費用	預定完成量產時間	目前進度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345kV XLPE 電纜開發	600 萬	2025 年 9 月	40%	1. 加工設備適用性 2. 生產技術提升及產品驗證 3. 生產品質及創新技術應用
2	超耐熱鋼心鋁線開發	1,400 萬	2025 年 9 月	30%	1. 加工設備適用性 2. 生產技術提升及產品驗證 3. 市場需求增加
3	水面型 PV Cable	100 萬	2025 年 9 月	20%	1. 加工設備之適用性 2. 技術創新與生產製程改善 3. 產品的應用市場面拓展
4	230kV XLPE 電纜開發	300 萬	2025 年 12 月	40%	1. 加工設備適用性 2. 生產技術提升及產品驗證 3. 市場需求增加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球經濟不景氣造成整體市場造成重大衝擊，但新的材料及產品需求仍然不斷的推出；隨著國際間對產品品質注意及技術能力之提升及國內外客戶之需求，113 年將以最經濟之方式開發新產品，結合產品之設計及新科技材料之技術運用，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以拓展商機；例如：綠能新材料應用開發、230kV XLPE 電纜、345kV XLPE 電纜…等新產品，並提升競爭及技術能力以拓展市場，以提高公司形象及獲利。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電線電纜銅材銅板由國際市場直接取得，銅條則由國內多家廠商代工，或直接購買，無進貨集中之風險。PVC 粉由國內大廠充分供應，價格透明且國內外供源足，可長期穩定取得；XLPE 粒由世界兩大化工集團所提供，長期配合關係良好，成本依原油價格牽動起伏。

電力線纜銷貨除了台電輸電計劃以外，尚有中油、台鐵、捷運工程等機關用戶、其他公共工程及經、代銷等百餘據點，市場分散，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通信電纜因料源充足，製程技術熟練品質穩定，且為訂單生產模式較無庫存壓力及風險；惟銷貨集中於固網業者，持續開發新市場等因應方案。

太陽能周邊零組件，隨著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及用電大戶條款實施，相關需求急速增加，需積極開發第二料源以分散採購風險，銷貨方面需持續增加國內外客戶以分散銷售風險。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及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其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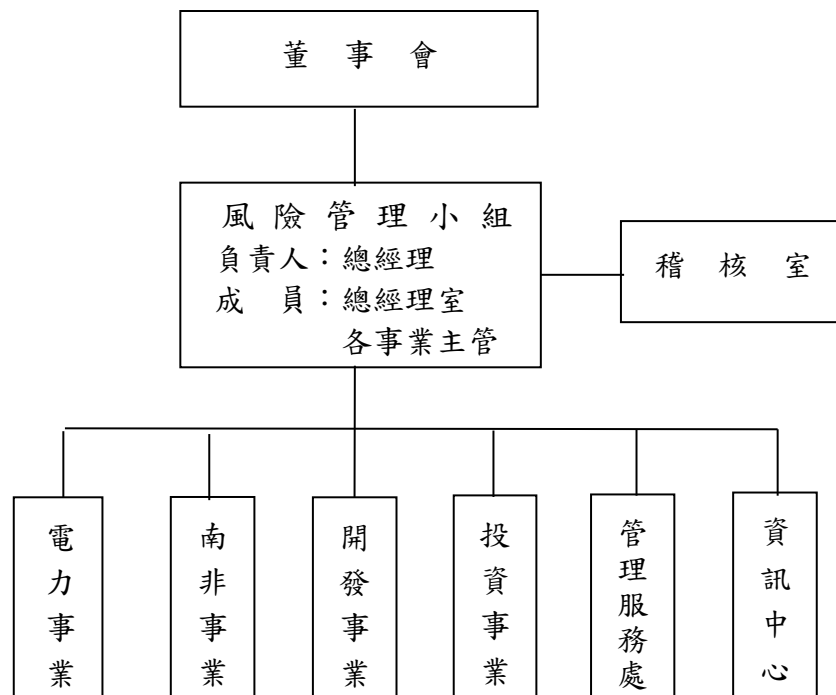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日漸增加之網路威脅，已建立相關之防護，並逐年強化因應數位化軟硬體配備，及與資安及相關廠商密切合作。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事件，亦無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十三)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單位	功能與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風險管理小組	以總經理為小組負責人，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運作，並由各事業單位一級主管及總經理室為小組成員。
稽核室	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參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遵循計畫及公司內控及制度查核各事業單位。
各事業單位	各事業單位應明確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所面臨之各項風險，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及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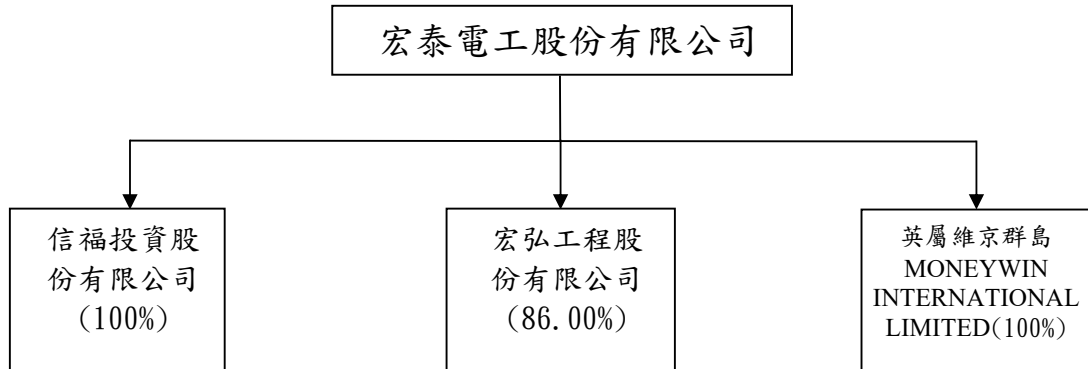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114/3/31)：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09.1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20 樓	88,000	一般投資業
宏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4.01.19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 248 號	41,580	電纜安裝工程業
英屬維京群島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7.05.15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 V. I.	USD4,431	一般投資業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士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信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陳良驊)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陳 治)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張秉仁)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潘少屏)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張孝銘)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楊孟姍)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廖鳳佐)	8,800,000 股	100.00%
宏弘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于世偉)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沈威男)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張孝銘) 錢英哲	3,575,880 股 0 股	86.00% 0%
英屬維京群島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陳良驊) 宏泰電工(股)公司(代表人：潘少屏)	4,430,860 股	100.00%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信福投資(股)公司	88,000	122,003	647	121,356	12,428	(2,016)	(1,787)	(0.20)
宏弘工程(股)公司	41,580	68,219	8,230	59,989	76,362	2,810	2,696	0.65
英屬維京群島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9,652	134,054	33	134,021	5,569	(200)	3,296	0.02

(五)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六)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七)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行業別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 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業 光電業	控制公司	持股控制	電線電纜、太陽能模組 之光伏零組件、絕緣材 料製造銷售等
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 投資、銀行公司等一般 投資
宏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電纜安裝工程業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線及電纜製造、電纜 安裝工程等
英屬維京群島 MONEY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八)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資訊之揭露：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關聯企業
聯發銅業(股)公司(“聯發銅業”)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聯友機電(股)公司(“聯友機電”)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39,325	\$5,460

上項本集團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1,868,120	\$1,444,511
聯友機電	259,163	229,078
合 計	\$2,127,283	\$1,673,589

上項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 12. 31	112. 12. 31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1,735	\$1,119
聯友機電	12,963	25,301
合 計	\$14,698	\$26,420

(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3. 12. 31	112. 12. 31
其他關係人		
聯友機電	\$19,006	\$-

(5)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股票買賣

	113年度		
	交易標的	交易股數	交易價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主要管理階層	信福投資	2,466	\$39

(6) 其他

	113. 12. 31	112. 12. 31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聯友機電	\$7,601	\$4,384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29,227	\$29,227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	\$-
聯友機電	16,361	9,540
合 計	\$16,361	\$9,540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722	\$805
其他關係人		
聯發銅業	20	-
聯友機電	1,552	926
合 計	\$2,294	\$1,731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聯友機電	\$382	\$-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South Ocean Holdings Ltd.	\$303	\$255

(十)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之揭露：

1.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索引：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相關資料

資訊查詢索引->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 電子書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公司代號:1612 年度:113->電子資料查詢作業

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